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(第 2 次公告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。
- 三、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相關條文規定。

貳、應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三、具備本簡章工作內容項目內基本能力。
- 四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勤奮盡責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五、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。
- 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聘用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各行政處室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協助環境整理業務（廁所清潔、除草、水溝清理、校園植物修整維護、垃圾落葉清理等）。
- 三、協助校舍簡易修繕(木工、水電、牆面油漆粉刷等)。
- 四、協助開關門等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校務支援工作。

伍、薪資標準：

按月計薪，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每月新台幣 2 萬 9,500 元整（或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調整，需自付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），週休二日，並享有機關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及年終獎金，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報名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ra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)

親送或委託他人報名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本校(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)總務處。聯絡電話：08-7361114*14

柒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（報名時繳交影本，正本驗後退回。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
- 一、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四、專業證照（無者免繳）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- 五、切結書(如附件 2)。
- 六、具結書(如附件 3)。
- 七、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(如附件 4)。
- 八、同意書及委託書（本人報名則免附）(如附件 5)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7 月 28 日(週二)，14:00 先至總務處報到，14:30 開始甄選
甄選地點將於報到後說明引導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：依整體態度、工作經驗理念、問題處理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定。
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，依序應試，現場連續 3 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(佔總成績 50%)
- 二、實作：以實際需工作內容實作。(佔總成績 50%)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依甄選委員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75 分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實作高者優先錄取，實作分數相同時，再取口試高者，若口試分數亦相同，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。
- 三、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考試成績，備取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時，依序遞補，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三個月內未獲遴用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拾壹、放榜日期及報到地點：

- 一、115 年 7 月 30 日(週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，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(網址：ra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)
- 二、本項甄選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週五)上午 12 時前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服務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唯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。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。(備註：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，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雇用)
- 二、約用人員進用以勞動契約一年一聘方式簽訂。
- 三、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，由服務單位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。
- 四、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當日上午 12:00 之前向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六、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，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八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- 十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 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O) : (H) : 手機 :	
通訊住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 〈職務專長〉
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年 月至 年 月	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	類別： 等級：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					
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 註	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 註
報 名 表	()符合 ()不符合		國民身分證	()符合 ()不符合	
退 伍 令	()符合 ()不符合	無則免繳	專業證照	()符合 ()不符合	無則免繳
切 結 書	()符合 ()不符合		身心障礙手冊	()符合 ()不符合	
具 結 書	()符合 ()不符合		同 意 書	()符合 ()不符合	
委 託 書	()符合 ()不符合				
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：					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生 於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參加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，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書人：(簽名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名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名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